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47.6374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989.63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贺建军先生等 8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中国

风投、龙笛投资、江阴鑫源 4 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作为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生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893,1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19.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91 人，其中法人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87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3,311	12,313,311	无
2	贺建军	4,246,770	4,246,770	无

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725,236	3,725,236	质押股数 3,725,200 股
4	陈曙生	3,256,299	3,256,299	本公司董事、 总裁
5	深圳市龙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无
6	江阴鑫源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无
7	廖若岸	160,000	160,000	无
8	兰永辉	150,000	150,000	本公司副总裁
9	王恬	120,000	120,000	本公司董事会 秘书
10	曹庭武	120,000	120,000	本公司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11	刘健伟	100,000	100,000	无
12	刘文斌	90,000	90,000	无
13	胡春林	90,000	90,000	无
14	骆晓红	80,000	80,000	无
15	尚兰福	79,000	79,000	无
16	李奎良	69,000	69,000	无
17	任培洋	60,000	60,000	无
18	康振东	60,000	60,000	无
19	蒋晋明	60,000	60,000	无
20	黄国跃	57,000	57,000	无
21	段春发	54,000	54,000	无
22	张国颜	50,000	50,000	无
23	罗宇	40,000	40,000	无
24	谢亨华	30,000	30,000	无
25	李晓迅	30,000	30,000	无
26	缪峰	30,000	30,000	无
27	邓伟亮	30,000	30,000	无
28	李思亮	30,000	30,000	无
29	汪文辉	30,000	30,000	无
30	郭开平	30,000	30,000	无
31	邓丽娟	30,000	30,000	无
32	利育坚	30,000	30,000	无
33	黄庆华	30,000	30,000	无
34	张琳	30,000	30,000	无
35	薛成亮	24,000	24,000	无
36	叶子军	24,000	24,000	无

37	刁伟华	21,000	21,000	无
38	任玉森	20,000	20,000	无
39	戴宁	20,000	20,000	无
40	杨道德	16,000	16,000	无
41	张玉鹏	16,000	16,000	无
42	李开颜	16,000	16,000	无
43	陈永辉	15,000	15,000	无
44	赵中华	15,000	15,000	无
45	王智	15,000	15,000	无
46	朱民跃	15,000	15,000	无
47	龙盛华	15,000	15,000	无
48	李学成	15,000	15,000	无
49	张文厂	15,000	15,000	无
50	马国洪	15,000	15,000	无
51	涂其霞	15,000	15,000	无
52	梅胜桥	15,000	15,000	无
53	张伟山	15,000	15,000	无
54	黄淑婉	15,000	15,000	无
55	林文清	12,000	12,000	无
56	薛成冰	12,000	12,000	无
57	邹鸿图	12,000	12,000	无
58	李满	12,000	12,000	无
59	温源	12,000	12,000	无
60	胡伟军	10,000	10,000	无
61	杨红宇	10,000	10,000	无
62	徐少文	10,000	10,000	无
63	刘红梅	9,000	9,000	无
64	张志坚	9,000	9,000	无
65	蒋建明	9,000	9,000	无
66	李晓辉	9,000	9,000	无
67	陈海平	9,000	9,000	无
68	姚琼	9,000	9,000	无
69	彭运辉	9,000	9,000	无
70	许磊	9,000	9,000	无
71	闵志勇	7,500	7,500	无
72	贺军	6,000	6,000	无
73	冉体党	6,000	6,000	无
74	李一军	6,000	6,000	无
75	毛德斌	6,000	6,000	无
76	郑卫锋	6,000	6,000	无
77	谢思琦	5,000	5,000	无

|

78	胡斌	3,000	3,000	无
79	王敏艳	3,000	3,000	无
80	何东林	3,000	3,000	无
81	张秀兰	3,000	3,000	无
82	古新强	3,000	3,000	无
83	高国华	3,000	3,000	无
84	许洪波	3,000	3,000	无
85	唐永吉	3,000	3,000	无
86	王彦杰	3,000	3,000	无
87	曾能清	3,000	3,000	无
88	陈峻鲲	3,000	3,000	无
89	冯家军	3,000	3,000	无
90	周添庆	3,000	3,000	无
91	欧会明	2,000	2,000	无
	合计	29,893,116	29,893,116	—

公司现任董事兼总裁陈曙生先生、副总裁兰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恬女士及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庭武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江环保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审计报告、股利分配相关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